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1) 變更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2) 委任副主席；
- (3) 變更非執行董事；及
- (4) 變更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通知書的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2月28日起，

1. 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執行董事宣晶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3. 執行董事曹瑋先生已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並已獲委任為副主席；
4. 田振清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5. 任宇航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吳筱女士不再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7.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吳倩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

變更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關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以接替田振清博士(「田博士」)，自2017年2月28日起生效。

此外，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接替田博士，自2017年2月28日起生效。

關先生，51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7月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改名為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關先生獲得工程師資格證書，並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工程師。於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期間，彼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修讀研究生課程。於2008年12月，彼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博士學位。於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期間，關先生於黑龍江冶金設計規劃院擔任工程師。於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期間，關先生於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擔任副總經理。於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期間，關先生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擔任其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期間，關先生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3月起，關先生加入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於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並於2010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京投的總經理助理。關先生現擔任京投的副總經理。彼亦出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關先生將不獲支付董事袍金，惟關先生有權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獲得總金額不超過每年240,000港元的補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關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曹璋先生(「曹先生」)自2017年2月28日起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宣晶女士(「宣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17年2月28日起生效。

宣女士，43歲，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宣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大學，獲頒工程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獲頒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11月，宣女士取得由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審批之中級經濟師資格。於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期間，宣女士曾擔任長實國際(天津)集團公司項目主管。於2001年3月至2007年11月期間，宣女士於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財務部門副總經理。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期間，宣女士擔任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企業發展部門總經理。於2010年5月，宣女士獲委任為京投投資管理部部門經理助理，其後獲委任為副經理。宣女士同時擔任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卓越」)、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億雅捷北京」)及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各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宣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2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宣女士享有每年1,200,000港元的薪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宣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曹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自2017年2月28日起生效。

曹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擔任華駿發展有限公司、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億雅捷香港」)、億雅捷北京、京投卓越以及京投億雅捷(各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1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為More Legend Limited(「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並透過彼於More Legend的75%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More Legend於本公司約11.6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曹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職責及貢獻表現在彼透過More Legend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及自2011年擔任董事職位。曹先生於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積逾15年經驗，且已於該行業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網絡。憑藉曹先生於該行業的經驗及所建立的商業網絡，本集團能夠參與多個自動車票清算系統相關項目。曹先生分別於2011年5月及2010年4月獲委任為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的董事且當前仍擔任該兩家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曾任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其於2001年成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的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董事兼總經理。於2005年

至2010年期間，曹先生擔任北京發展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1996年至2001年，曹先生擔任北京市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於1985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高級工程師認證。曹先生其後於200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曹先生將不獲支付董事袍金，惟曹先生有權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獲得總金額不超過每年1,200,000港元的補償，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曹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17年2月28日起，田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乃因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田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任宇航先生(「任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28日起生效。

任先生，41歲，現時為京投資本營運部門總經理。任先生自2007年9月起於京投先後擔任財務規劃部門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及總經理。加入京投前，於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期間，任先生於河南省電力公司火電一公司擔任工程師。於2007年5月至9月期間，彼曾於北京正信嘉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公司業務顧問部門擔任高級顧問。任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8年3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頒發的技術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任期由2017年2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任先生將不獲支付董事袍金，惟任先生有權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獲得總金額不超過每年240,000港元的補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任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田博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任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吳筱女士不再擔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吳倩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17年2月2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郝偉亞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